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成正辉先生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成正辉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有关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成正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戴振华先生、徐轶青先生、韩永贵先生、Yuchen Qiu 先生、刘芳远先生及王卫先生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有关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戴振华先生、徐轶青先生、韩永贵先生、Yuchen Qiu 先生、刘芳远先生及王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戴振华先生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戴振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戴振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有关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戴振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戴振华先生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戴振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且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无异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戴振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有关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戴振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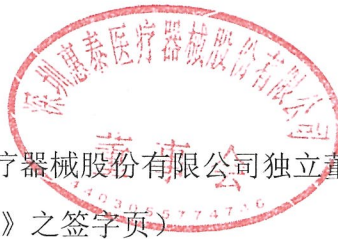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援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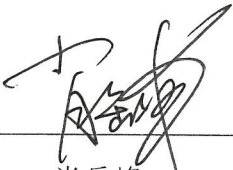
朱援祥

2022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肖岳峰

2022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夏立军

2022 年 11 月 21 日